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於我們的股份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務請閣下特別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的所有業務經營均在中國進行，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存在差異。任何此等風險及不確定性都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會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ii)與本公司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配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與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純粹依賴黃澗膨潤土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唯一營運中的礦場為黃澗膨潤土礦。預期黃澗膨潤土礦將於不久將來繼續成為我們唯一營運中的礦場，而我們生產主要產品（即鑽井泥漿和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所需的膨潤土的供應，及因此所有收益及現金流，對其加以依賴。我們的採礦營運，如所有其他採礦營運一樣，面臨各類營運風險及危害。倘出現任何事件引致黃澗膨潤土礦以低於預期產能營運或其他重大負面發展而導致我們未能自黃澗膨潤土礦獲得預期經濟利益，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加工廠的任何重大停工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加工廠房的現有機器及設備相對較舊，效率及生產力與競爭對手相比可能較低。為如期生產足夠的最終產品，任何加工工序的干擾或延遲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最後可能被削弱，導致訂單被取消。上述所有將會對本集團之聲譽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進入由我們持有臨時土地使用權的礦場，或我們須於該土地拆除臨時建築物，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已(i)由相關政府機關授予短期土地使用權；及(ii)與相關土地擁有人簽訂土地使用協議，我們可使用集體土地，惟不得超過兩年，視乎續牌情況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佔用及使用四塊集體土地，其土地總面積約221.925畝（相等於約147,950平方米）。所有土地均位於我們進行採礦營運的採礦區。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四塊集體土地有兩棟臨時建築物，由倉庫、辦公室及附屬用房組成，總樓面面積約為1,109平方米。有關使用集體土地及臨時建築物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臨時土地及建築物」。倘我們無法進入黃澗膨潤土礦，原因包括：(i)違反相關法律；(ii)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iii)就有關使用集體土地的爭議；(iv)我們現有短期的土地使用權屆滿後，無法延長集體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或(v)原來將土地使用權授予我們或批准我們持續使用臨時建築物的政府機關的狀況發生變動，則可能需要拆除臨時建築物並將四塊集體土地交還相關機關。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增加時間、成本及努力以重新進入黃澗膨潤土礦以及臨時建築物。倘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我們的採礦營運將被嚴重干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依賴少數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前五大客戶銷售膨潤土產品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約84.4%、81.6%及87.4%。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一名客戶所得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益超過25%，以及來自兩名客戶所得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總收益超過25%。因此，我們或會因該等客戶承受集中及交易對手之風險。我們並無與任何現有客戶訂立任何年期超過一年的長期銷售協議。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能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概無保證我們將能透過增加各不同行業的客戶數目而成功擴大及分散客戶基礎。我們現有

風險因素

客戶業務的任何下滑或會間接導致我們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和鑽井泥漿訂單的下滑。倘：(i)我們任何現有客戶大幅度削減彼等對我們下的訂單數量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我們未能及時自其他現有客戶或新客戶獲得，或完全未能獲得，接近數量的訂單以按接近條款取代任何已失去的銷售，或(ii)倘任何由整體經濟衰退、新競爭者加入膨潤土行業、顧客喜好的非預期轉變政府政策或其他影響我們產品需求的不利事件出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礦營運面臨獨立技術顧問所識別的各種風險，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

採礦行業於各方面面臨高風險，例如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礦體性質及可能影響我們採礦及生產營運的自然災害。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有若干與我們採礦及生產營運有關的潛在風險，風險評級為中級，其中包括：

- 內部廢料層數較樣板大；
- 岩土工程條件未如預期理想，導致礦坑斜坡倒塌及較低生產量的可能性增加；
- 溢利率下降及更容易受競爭對手影響；
- 銷售虧損或我們的產品銷售價格下降；及
- 設備配置未盡完善及設施老化，可能導致設施故障或影響我們的產品品質。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採礦及加工業務－我們的採礦及加工活動涉及的風險」一節。倘我們未能及時適當管理以上潛在風險，或以上任何潛在風險實現，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中斷，而這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取得、保留及更新政府之批文、許可證，以及採礦及加工所需之執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規定，所有中國礦產資源為國有資源。因此，所有採礦公司（包括本公司）於進行任何勘探、開採及相關生產活動前須取得政府若干批文、許可證及執照。該等許可證及執照一般規定有效期，並且列明許可證或執照申請者進行的活動種類。採礦許可證以及其他採礦及加工所需之許可證及批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資源、儲量及採礦權—取得的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能否繼續採礦及加工活動取決於我們在各有效期屆滿時從相關中國機關更新及取得採礦許可證、其他批文及許可證的能力。續牌申請一定程度由中國政府酌情決定。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更新未來業務營運所需之執照、許可證及批文，而任何失敗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礦營運可能受營運風險及危害、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及不能預見的干擾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礦營運面臨多個營運風險及危害，其中部分不受我們控制。此等風險及危害可（其中）包括：(i)意外的技術或保養問題；(ii)惡劣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水災、滑坡及暴雪）導致我們的採礦營運受到干擾；(iii)膨潤土品質的地質變異；(iv)事故；(v)我們的電力供應及／或水供應受到干擾；(vi)關鍵設備故障；(vii)礦場及地質或採礦狀況出現異常或不可預見的變化，例如斜坡不穩定及礦場下陷。

風險因素

此等風險及危害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我們的主要設施及設備受到損毀或破壞，最終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外，倘我們不遵守任何相關安全法律、法規或政策，則可能會被罰款、承擔民事及／或刑事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聲譽、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發生事故。對我們業務營運的任何持續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目前估計總上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或約27.7百萬元（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及125,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得出，以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於估計總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6.2百萬元預期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上市後入賬為權益扣減。餘下約人民幣16.5百萬元金額預期將計入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其中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將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估計上市開支根據變量及假設變動而調整。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或會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受到不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6百萬元，其中主要因為期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6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因我們的業務會繼續擴充，我們不保證未來將能錄得正營運現金流量。倘我們於未來繼續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限，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我們的客戶在付款方面有延誤，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影響

根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和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計算，估計本集團會因向供應商付款與向客戶收款之間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最多長達大約79.9天的現金流錯配。儘管部分供應商向我們提供信貸期，並可依賴本身的現金和銀行結餘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履行向供應商的付款責任，我們仍須於收到客戶的付款前預先墊支若干成本和開支。如任何客戶的流通力不足，相關客戶對我們的付款可能會出現重大延誤或甚至拖欠情況，而我們可能需要延長付款期或重組欠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所有該等情況均會對我們的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如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付款和信貸期與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付款和信貸期之間有任何重大時間差異，可能會引致嚴重的現金流錯配，繼而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和我們日後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影響，而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會導致經濟活動減少和下游工業的增長和有關工業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放緩，所有該等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向中國的客戶銷售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受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影響，而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則受我們控制能力範圍以外的多項不同經濟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消費者信心、通脹率、失業率、按揭息率和利率。因此，如中國經濟活動掉頭向下或預期放緩，會導致我們的下游工業相應放緩，而有關下游工業包括鑽井業和鋼鐵業。下游工業放緩可能會繼而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鑽井泥漿的銷量：(i)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761噸下降約3.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000噸；及(ii)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697噸下降約9.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400噸。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191噸下降約7.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389噸。如我們產品的銷量因中國不利的經濟狀況而繼續下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膨潤土和我們的產品的市場價格及供求波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為銷售膨潤土主要產品，即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的營運受市場所限多於受資源所限。因此，中國或華東區的膨潤土需求的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影響膨潤土價格，亦連帶影響我們的產品價格。不受我們控制的政府政策、宏觀經濟因素、全球經濟環境及其他因素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供求失衡，造成我們的產品市場價格波動。此外，倘出現其他礦產能夠代替或當作膨潤土使用來生產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未如預期增長，甚至可能下降。概不保證膨潤土及或我們的膨潤土產品市場價格於未來不會下跌，或價格將維持於夠高的水平來維持盈利。中國市場的膨潤土及／或我們的產品需求或價格出現任何不利影響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力、物料及供應的供應可能受到干擾，或價格上升

我們的業務營運（尤其是加工營運）需要持續及穩定的電力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力開支分別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可使用電力的任何短缺或干擾可導致我們採礦及生產營運的延誤或甚至暫停，而電力成本的增加將導致我們整體營運成本的增加。若我們未能：(i)確保電力的穩定供應；或(ii)將所增加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出現任何上述事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加工營運亦需要使用其他消耗品、物料及供應（例如煤、碳酸鈉、其他複合添加劑和包裝物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消耗品、物料及供應產生的開支相當於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29.3%、23.2%及26.0%。概不保證消耗品、物料及供應的供應將不會受干擾或將及時提供或價格於日後將不會增加。若消耗品、物料及供應的供應短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承包商提供風乾、運輸和加工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承包商提供多項服務，計有：(i)風乾；(ii)開採；(iii)運輸；及(iv)加工服務。我們將繼續委聘承包商提供風乾、運輸及加工服務。我們任何承包商低於標準的表現而導致彼等未能（其中包括）符合本集團的質量、安全及環境保護標準或會令我們對第三方負有責任，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能夠委聘合適承包商以提供相關服務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未能按合理成本保留合適承包商或及時按合理條款尋求替代的承包商，或完全未能保留及尋求替代的承包商，或我們的承包商未能履行責任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規則或規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第三方承包商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第三方承包商」。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可靠運輸網絡及可靠運輸公司的存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客戶及供應商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的產品、物料及供應經公路運輸。自我們的黃澗膨潤土礦提取膨潤土礦石後，膨潤土礦石於我們位於黃澗膨潤土礦的當地風乾地區作風乾，或運至位於荻港鎮及孫村鎮的風乾設備，或直接運至加工廠以轉筒烘乾機烘乾，以減少膨潤土礦石的含水量至適合生產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水平。已在風乾地區風乾的膨潤土礦石之後將運至加工廠作進一步加工，以生產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三間運輸公司，將已開採的膨潤土礦石由黃澗膨潤土礦運送至位於荻港鎮和孫村鎮的風乾設備及／或我們的加工廠，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運輸成本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佔各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約8.3%、10.2%及10.3%。

風險因素

若連接我們黃澗膨潤土礦至（其中包括）我們客戶、供應商、風乾設備及生產場地之主要道路網絡由於交通意外而長時間封閉或由於不可預見的事件（例如天災）而大幅度損毀或造成不通，我們的產品交付將受到重大影響，導致延遲交付及／或甚至失去現有顧客。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委聘的運輸公司不會：(i)增加彼等服務的價錢及／或；(ii)無法履行責任或遵守相關法律、規則或規例。若主要道路網絡長時間封閉及／或我們未能把運輸成本的上升轉嫁至客戶，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採購我們產品的付款向若干客戶提供循環信貸上限額度或信貸期，客戶未能及時就採購向我們支付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購買我們產品的付款向兩名主要客戶提供循環信貸上限。循環信貸上限訂明一個於任何時間可結欠的預設信貸上限，而有關上限則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根據有關循環信貸安排，客戶有權延遲支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惟以預設循環信貸上限所容許為限。於已提供抵押品的情況下，客戶亦可以要求就即將作出的採購臨時追加信貸上限。臨時追加的信貸上限的信貸期一般為一星期至一個月，客戶須於有關期間內支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直至金額不超過預設循環信貸上限為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購買我們產品授予該兩名客戶的預設循環信貸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分別向該兩名客戶授出臨時追加信貸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自該兩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期末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零、約28.2%及38.8%。有關與該等客戶訂立的循環信貸安排及相應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付款條款及信貸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向若干客戶授予信貸期，其介乎收到我們發票起五日至收到貨物或發票後三個月。倘我們任何客戶並未及時，或完全沒有，就彼等與本集團之採購結清未償還金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租用若干設施以自行進行風乾和開採工作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我們分別租用開採設備和風乾設備以自行進行所有開採工作和部分風乾工作。如我們獲提供的設備或設備並非處於良好的運作狀況，則開採和風乾工作會受干擾，繼而導致我們無法符合客戶的交付期限，令我們的聲譽和銷售量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的租金挽留合適的設施供應商或無法以合理的條款物色到替代的供應商，以及倘任何承包商未能履行其責任，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開採業務和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會受天氣狀況影響

我們的黃澗膨潤土礦位於亞熱帶氣候的地區，故六月和七月的降雨量一般相對較大。由於我們採用露天開採法，我們就黃澗膨潤土礦規劃工作進度時，降雨量是主要的考慮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於各段相關期間分別暫停開採和風乾工作合共35日、36日和25日。另外，由於大部分鑽井工作均在戶外進行，我們其中一項主要產品－鑽井泥漿－的需求亦會受降雨量影響。目前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預測或預計天氣狀況，以使我們可因即將出現的惡劣天氣狀況而預先準備或作事先安排，例如挖取更多膨潤土礦石。如未能達成以上各項，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均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至於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季節性」。

未能保留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非常依賴我們管理團隊及技術僱員的持續服務。我們的管理團隊由三名執行董事（徐承銀先生、張平武先生及陳功保先生）及高級管理團隊三名成員（即程家義先生、錢勝利先生及陳家陽先生）組成，彼等全部均對我們的業務及戰略方向有重要影響。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風險因素

失去一位或多位主要管理人員及／或高級管理團隊的技術成員而無即時及足夠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削弱我們未來的競爭力及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業務策略的執行。中國採礦行業對有豐富經驗人員（在勘探及開採方面）的需求競爭激烈，我們亦可能需要投放額外財務資源提升酬金及其他僱員福利以吸引、聘用及訓練新員工，此可能困難及費時，並導致我們的經營成本大幅上升。若我們未能吸引或保留所需人員以達成我們的業務目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自營運產生的所有損失及債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各類保險。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保險保障將完全保障我們免於所有與我們營運有關的潛在風險及損失。若我們產生巨額損失及債務而並未就該等損失或債務投保，或我們的保險不可用或不足以覆蓋該等損失或債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資本開支及研發活動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和研發開支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i)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和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研發開支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和人民幣0.7百萬元。

我們日後的計劃分為兩大類，包括：(i)改善廠房和設備，其中包括興建新的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儲存設施、改善及或更換生產膨潤土產品若干必需的加工設備；及(ii)為新產品開發生產技術。因此，預計我們的折舊開支和研發開支（全部自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會於上市後上升，並最終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研發活動（包括與外部機構的合作）未必能為我們帶來預期的裨益

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成就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對研發工作的投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活動開支分別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和人民幣0.7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兩間大學和一間研究所訂立合作協議，以開發新的技術和膨潤土產品，從而應付除鐵礦球團和土木工程以外其他的下游市場所需。至於我們與外界機構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究及開發」。目前無法保證我們進行的研發活動會成功或帶來預期的裨益。即使有關研發活動成功，我們也未必能及時應用新技術或推出新產品，以把握市場商機受惠。於研發初期預測的市場需求未必會在研究完成時繼續存在，而新開發技術或產品將會帶來的裨益，可能會被其他競爭者模仿相近技術或產品的猖獗行為而受不利影響和減少。新開發的技術或產品與膨潤土行業其他競爭者開發的新技術和新產品相比下，也可能顯得過時。如我們開發或透過與上述外界機構的合作開發的技術或產品被仿製、取代或淘汰，則我們的收益可能不足以抵銷有關研發活動和合作所招致的成本，繼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和財政狀況。

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我們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為10項實用新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及為1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我們亦已於香港申請註冊2個商標。概不保證本集團所採取的行動足以避免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挪用。任何重大侵權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主要投放大量財務資源以對任何第三方侵權或盜用展開法律程序。相反，亦存在我們可能侵犯他人知識產權並據此承擔被告責任或承擔就任何指控侵權或盜用的知識產權糾紛達成和解的成本的風險。若我們遭到任何侵權索償，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財務資源為本身辯解、發展非侵權性替代品或

風險因素

獲取牌照。概不保證我們將於訴訟或我們展開的類似法律程序獲勝或我們將能夠成功開發非侵權性替代品或按合理條款獲取相關牌照，或完全未能研發或獲取。出現任何上述事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根據CRU報告，由於中國膨潤土行業分散以及進入門檻相對較低，因此競爭激烈。競爭由數個因素推動，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規模、膨潤土品質及運輸距離。概不保證我們的財務、營銷、運輸以及其他資源及技術發展能力將較我們的競爭對手更好。無法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增長部份依賴收購其他非金屬礦及採礦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計劃之一是於機會適當時透過選擇性收購中國其他非金屬礦以擴充業務。我們未來的增長部份依賴物色及以合理價格收購具吸引力並可輔助現有業務營運的礦產資源及／或採礦業務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順利並沒有任何阻礙或延遲地實施收購計劃。可能導致延遲或不利影響收購計劃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無法取得相關法律規定的批准、無法保證為收購提供足夠資金、出現土力工程困難狀況及與收購同一目標的第三方競爭。即使我們的收購計劃得以實施，亦不保證將成功為本集團帶來預期的裨益。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5%的權益。因此，其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事宜有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牽涉以下各項的決定：(i)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ii)支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iii)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及(iv)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

風險因素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且或會致使或防止我們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的結果可能不符合或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存在衝突。概不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按有利於我們股東的方式與股東決議案上投票。

有關我們儲量、資源及膨潤土質量的數據僅為根據若干假設而作出的假設，可能並不準確

我們的儲量及資源估算乃基於我們獨立技術顧問根據JORC準則而作出的多個假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之獨立技術報告。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儲量及資源估計涉及根據行業知識、經驗及行業常規的判斷元素，惟該等估計的準確性可能受如勘查目標的品位、膨潤土樣本的鑽井及分析以及作出評估人士採納的過程及經驗等的因素影響。

縱使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對儲量及資源的估計乃按照國際採礦行業一般使用的標準評核方法及JORC準則，此等估計可能需不時修訂，以考慮估計所基於的新資料及新詮釋。若我們的實際儲量及資源水平及質量與先前鑽井、取樣及類近勘察所預測的有重大不同，我們對儲量及資源的估計可能需要向下調整，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最終所採得的膨潤土的礦物及化學組成、吸水性及其他特質可能與鑽井結果所示的有所不同。倘所採得的膨潤土礦石的質量較預期低，我們膨潤土產品的需求及可實現價格可能減少，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儲量及資源可於日後作經濟勘探，而此處所包含的信息亦不應被解釋為對我們儲量及資源的經濟價值或我們未來營運之盈利能力的保證。

風險因素

任何無法預測的採礦業法規變動或獨立技術顧問於編製獨立技術報告時依賴的資料不準確或會對獨立技術報告的結果及結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採礦業或膨潤土行業之法規或會出現無法預測的變動，在獨立技術報告中亦無披露，但或有機會對未來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獨立技術報告編製時會參考由其他第三方編製的報告。因此，倘資料使用該等其他第三方不準確的報告或報告結果，獨立技術報告所得出之報告結果及結論或會不準確。此外，獨立技術報告只反映截至獨立技術報告日期為止的採礦業及市場狀況，以及SRK對中國採礦業之詮釋，SRK並不負責於獨立技術報告生效日期後更新報告。

與本公司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膨潤土行業的競爭激烈，概不保證我們能有效競爭

中國膨潤土行業具高度競爭性，我們根據多重的因素競爭，包括但不限於膨潤土的質量及特性、供應的穩定性、運輸成本、交付的可靠度及準時度、客戶服務及價格。我們面對的競爭主要來自華東區其他膨潤土產品製造商。若我們未能與其他膨潤土產品製造商加以區分，並在吸引及保留客戶方面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有關環境保護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礦及生產營運受中國各項相關的（例如土地復墾、水土保持、噪音控制及污水及污染物排放）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監管。此等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複雜及不斷演變，並於近年變得更嚴厲，而為了符合該等法律及法規產生的成本或不可能時常被量化。中國環境保護法規的任何違反可為我們帶來巨額罰款、損害我們的聲譽、對生產造成延誤或導致我們部分或全部生產設備暫時停用或永久關閉。概不保證國家或地方機構將不會實施附加的法律或法規或以更嚴格方式修訂或執行新法規或以不

風險因素

利我們業務的任何方式設定地方慣例以執行法律或法規。我們亦可能需要大幅度改變我們的生產過程以應對環境保護法規的變動，此可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因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就採礦行業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地方、省級及中央機關對中國的採礦行業行使高度控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受與採礦、生產及工地安全、環境保護、稅項、勞工及海外投資有關（其中包括）的廣泛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監管。此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其詮釋及執行的任何變動或就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設立任何地方常規可能要求我們產生額外開支，及因此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以確保持續合規。該確保符合新訂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額外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採礦公司或會面臨罰款、處罰或甚至暫停營運或吊銷牌照。相關政府機關亦對採礦企業的礦場及設施進行檢測。未能通過該等檢測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並否定我們管理層的公信力，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完全遵守膨潤土採礦行業適用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完全不能遵守。任何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該等轉變亦可能對我們的發展計劃置放進一步限制，並對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資產、採礦及生產營運、客戶及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經濟在各方面均有不同，包括但不限於：(i) 中國政府的干預範圍及干預程度；(ii) 法律實施及執行的統一程度；(iii) 對特定行業或公司的優惠待遇；(iv) 資源分配；及(v) 外匯管制。

風險因素

儘管中國經濟一直在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中國政府通過政策措施繼續於監管行業及經濟上扮演重要角色。概不保證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該等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現有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政府推行的的大部分經濟改革屬史無前例或實驗性質，我們預期彼等將不時變動。

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對現有政策造成進一步調整。概不保證中國經濟改革的該等變動將必然對我們的現有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造成正面影響。中國政府的未來政策（例如可能影響中國經濟活動整體水平及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通脹控制措施、徵稅方法或對外幣兌換施加的額外限制）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中國法制的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於中國進行所有業務營運，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制為以成文法為根本基礎的大陸法系。儘管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再者，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基礎，於應用及執行該等法例前，或會需要執法機構的詳細詮釋。因此，不同中國機構可能對中國法律及法規有不同的詮釋，此可能導致對我們業務營運的不確定性。中國政府一直就經濟事項（例如外商投資、企業重組及管理、商務、稅項及貿易）（包括有關採礦行業的法律）頒佈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中國政府仍處於發展其法制的過程，以及鑑於眾多法律、規則及法規仍相對較新，而且已公佈裁決數量有限，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性，並或會不如其他較成熟的司法權區般一致及可預測。因此，我們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風險因素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

本集團之營運以中國為基地，因此，我們自客戶收取的付款全部均為人民幣，而人民幣為不可作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轉換成外幣施加管制，而且在若干情況下，對把貨幣匯出中國施加控制。根據中國外幣兌換的現行法規，一般可利用外幣支付經常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惟須符合若干程序性要求。

然而，當在若干情況下將人民幣轉換成外幣及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開支（例如以外幣作海外投資），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其地方分支機構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指定的銀行批准或經由以上各方登記。中國政府亦或會於日後酌情限制用於經常項目交易之外幣存取。由於我們大部分自營運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將以人民幣計值，對貨幣兌換的任何現有及未來限制或會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外購買貨品及服務或撥款予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的能力。此亦可能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透過我們的貸款或資本投入的形式）獲取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外幣匯率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影響。有關人民幣的任何未來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我們淨資產、盈利及股息價值的不確定性。

人民幣升值或會導致來自外國對手的競爭加劇；人民幣貶值則或會對我們淨資產、盈利及股息的價值（以外幣計算）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以我們就營運所需而將配售事項及未來融資所得款項淨額轉換成人民幣為限，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對我們自轉換將收到的人民幣金額造成負面影響。另一方面，由於我們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或會對我們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的金額（以港元計算）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就股本派付的股息和作出的其他分派，以應付我們的現金和融資需求，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和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限制，會對我們的流通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控股公司，倚賴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就股本派付的股息和作出的其他分派，以應付我們的現金和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的股息和作出的其他分派所需的資金、償還承擔的債務和支付若干營運開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例，只可以可供分派的溢利派付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中國附屬公司可產生足夠的盈利和現金流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足夠的資金，使我們能夠償還債務或宣派股息。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尤其須根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將每年除稅後溢利的其中部分撥入法定公積金。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提取。因此，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在向股東轉讓部分淨資產作為股息方面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受到限制，會對我們的流通性和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或我們的執行董事進行傳票送達及執行自非中國法院獲得的外國判決存在困難

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對我們或該等身在中國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中國與開曼群島及眾多其他國家及地區並無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及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該安排」），據此，由香港法院作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而須支付金錢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於中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

風險因素

同樣地，由中國法院作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而須支付金錢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於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雙方並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於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裁定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鑑於以上所述，投資者或難以甚至無法對位於中國的我們或我們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於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仲裁安排**」）。仲裁安排乃根據《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精神而作出，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批准，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根據仲裁安排，獲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然而，在中國執行對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有利的仲裁決定的結果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任何該等行動的結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某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則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業務、人事、賬目及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國家稅務總局刊發《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函**」），該通知訂明有關釐定境外中資控股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之若干特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其中包括）：(i)企業主要實施日常經營管理運作的場所；(ii)有關企業

風險因素

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決策事宜是否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記錄等的存放場所；及(iv)企業半數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然而，仍未確定稅務機關會如何處理由自然人控制的海外公司（例如我們）的稅務情況。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毋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由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稅，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誠如本節「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向海外投資者派付股息及售股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一段所進一步解釋，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非居民企業可能須就所收取的任何股息繳納預扣稅，稅率最高為10%。

我們向海外投資者派付股息及售股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的股息乃源自中國境內，及我們按中國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只要該等「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沒有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即使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質關連，則向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按10%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倘有關「非居民企業」在與中國訂立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且容許繳付較低預扣稅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稅率繳稅。

同樣地，倘若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關收益亦須繳付10%的中國所得稅。倘我們須根據相關稅法就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概不保證股份持有人可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利益。

風險因素

我們和我們的股東可能會因其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所佔股本權益而承受企業所得稅風險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函**」），如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出售於海外控股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方式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所佔股本權益（稱為「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所處的稅務司法權區的時機稅率低於12.5%或不會對其居民的海外收入徵稅，則該非中國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須向有關的中國稅務機關申報該間接轉讓。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海外控股公司並無合理商業目的，並為規避中國稅項而設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不承認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在此情況下，上述「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最高可達10%的中國預扣稅。第698號通函亦訂明，如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將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轉讓予關聯方，則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就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合理調整。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函**」），廢除了第698號通函的若干條文，並對第698號通函中多種情況作出指引。第7號通函訂明，如非居民企業在只為規避中國稅項而並無合理商業目的的情況下作出安排（例如轉讓海外企業的股份），以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所佔股本權益和其他財產，則該間接轉讓的性質須重新界定和確認為直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所佔股本權益和其他財產。第7號通函訂明決定中國應課稅財產的間接轉讓是否有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多項因素和條件，也訂明了間接轉讓被直接視作並無合理商業目的的情況。有關決定須因應具體情況，按個別個案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工作規程（試行）》（「**工作規程**」），擬澄清各級稅務機關的相關職責及運作程序。倘主管稅務機關認為中國應課稅財產的間接轉讓為無合理商業目的，並需經立案調查及調整，則有關案件將經由特別納稅調整案件管理系統申報，並由省級稅務機關

風險因素

複核，可能報國家稅務總局申請立案。然而，由於第7號通函及工作規程僅於近日方告生效，有關稅務機關如何詮釋和界定每項因素和繼而決定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是否有合理商業目的，目前仍然不明確。

因此，如我們和／或我們的股東被視作進行任何「間接轉讓」，我們和／或我們的股東日後可能須承擔根據第7號通函和第698號通函被徵稅的風險，而我們和／或我們的股東可能須耗用貴重資源方能符合第7號通函和第698號通函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正式稅務申報的手續。如我們和／或我們的股東日後進行的任何「間接轉讓」構成第7號通函和第698號通函所指的中國應課稅財產間接轉讓，並須根據第7號通函和第698號通函繳納企業所得稅，則企業所得稅的款額須因應該轉讓的收入按照適用稅率計算，而除非相關稅務條約或第7號通函和／或第698號通函的實施細則另行規定，可能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如我們和／或我們的股東未能遵守第7號通函和第698號通函，可能會對我們和／或我們的股東的聲譽、財政狀況和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注資或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函**」），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第37號通函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須在其向為進行投資或融資而在境外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獲得股權之前，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填寫「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根據第37號通函，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年期的重大變動，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買賣及合併或分立），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作出登記。不遵守第37號通函的登記手續可能導致處罰，包括採取措施限制特殊目的公司的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向特殊目的公司分派利潤。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函**」），上述登記須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和處理。

風險因素

由於第37號通函及第13號通函剛生效不久，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將如何解釋、修訂或實施該等條例仍不明確。概無保證所有中國股東將根據第37號通函及第13號通函進行上述登記或更新該登記。若我們的中國股東未能進行上述登記及相關更新，這可能導致處罰，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就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算付款予我們。這可能從而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收購戰略、業務經營及支付股息予中國股東的能力。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中國監管風險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計劃通知**」）。股權激勵計劃通知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第52條界定的國內個人，包括國內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無論是中國公民（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公民）或外國個人。有關個人須就參與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倘該國內公司於海外上市）或就參與海外上市公司（投資於國內公司或由國內公司投資或控制國內公司或由國內公司控制）的購股權計劃在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部門進行外匯登記備案。倘我們未就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個人安排辦理相關登記程序，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監管措施或行政制裁。因此，倘我們日後向股權激勵計劃通知規定的境內個人授出購股權，我們可能面臨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監管風險。

針對外商投資中國採礦業的限制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境外公司過去及現時均須在法律框架內經營業務，而該框架不同於對中國國內公司所施加的法律框架。例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明確訂明外商投資的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行業。除非其他中國法律和法規另行禁止或限制，否則該目錄並未載列的行業一般可供外資參與。膨潤土開採和加工行業並未列於該目錄中，可供外商投資參與。倘中國政府對於中國外商投資施加更多限制，或謀求將我們的中國營運國有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配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未必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上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將於創業板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存在活躍市場，其可於配售完成後得以維持。此外，我們的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市價可能與配售價不同，投資者不應視配售價為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市場價格指標。於上市後，我們的股份成交量及市場價格或會波動。我們股份價格的有關波動可能因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造成，及可能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相稱。有關因素可能包括投資者對我們及我們業務計劃的觀感、本集團的收入、溢利及現金流、本集團的新服務及／或投資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概不保證有關因素將會或不會出現，量化對本集團及我們的股份成交量及市場價格的影響存在困難。

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股份市場價格可能因以下因素（其中包括）而大幅波動：

- 我們營運業績的變化；
- 失去主要客戶或客戶款項的重大違約；
- 公佈新投資、戰略合作及／或收購；及
- 整體經濟及股票市場狀況。

此外，股票市場及其主要營運和資產位於中國並且與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可能不時經歷與任何個別公司營運表現無關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有關變化可能繼而對我們的股份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投資者權益將可能會被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為業務的擴展或新發展及收購募集額外資金。倘本集團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乃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

風險因素

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配售股份享有優先權及特權。

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我們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制。概不保證利益與我們股東不同的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將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開曼群島法例或中國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因此閣下在保障本身權益時可能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根據成文法及司法判例而制定的法例。因此，本公司的少數股東可運用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可享有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摘錄自中國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由於收集數據方法可能欠完善或無效、已公布資料間之差異、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指或所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系而編撰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故此不應加以依賴。縱使我們的董事於摘錄及在本招股章程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措施，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驗證，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我們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且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該等資料乃按與來自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的資料相同的標準或準確程度編製。有意投資者不應對該等統計數字及資料加以過分倚賴。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未來業績或會與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所表明或隱含者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我們董事的計劃、目的、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我們經營所在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或導致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我們於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預計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因此，本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聲明，投資者不應對該等前瞻性陳述加以過分倚賴。

投資者不應依賴與我們及配售事項有關的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曾有與我們及配售事項有關的報刊文章及媒體報導，當中或提及並未在本招股章程出現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有關資料或非源自我們，亦或未經我們授權，因此，我們對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保證有關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就此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